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孙瑞鸿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经核查，孙瑞鸿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后孙瑞鸿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该辞职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选举孙柏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核查，孙柏豪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拟任职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事项。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晨、陈友梅、吴锦凤

2023年2月20日